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5:3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**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；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2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督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**

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提议聘任王林生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人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督察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林生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。

王林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附件：王林生先生简历

**王林生：**1986年7月出生，男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正邦集团高级招聘经理，汉世伟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河北汉世伟总经理、汉世伟集团副总裁。

王林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